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时间的公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关于做好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25号）《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甬政办发〔2019〕78号）等精神，加强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工作，优化技能培训服务，经研究决定，对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时间作一调整，即从2020年10月起，我市将所有个人补贴，以及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的岗前培训补贴、“以师带徒”补贴、自主评价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公共实训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特种作业（特种设备）补贴的申报时间，由原来的按季申报调整为按月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或企业（机构），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均可登陆宁波市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

（<http://www.nbzypx.com>）进行申报，具体流程按《关于调整市级统筹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工作流程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80号）执行。

---

特此公告。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1日

